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1〕1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彭沉雷 副市长

副主任：赵祝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勤皓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潘 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精神文明办主任

陈奇忠 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俞旻骁 市委网信办(市网信办)副主任

陈石燕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平 辉 市教委总督学
季晓烨 市科委一级巡视员
王德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蒋 蕊 市民政局副局长
罗培新 市司法局副局长
金为民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惠勤 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程梅红 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张 浩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晓东 市应急局副局长
许 瑾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宋 慧 市体育局副局长
林 立 市高院副院长
钱雨晴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桂晓燕 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建军 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主任
竺倩伟 市妇联二级巡视员,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副
主任
王爱芬 市残联理事长
龚 怡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市关工委副主任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
公室主任由朱勤皓同志兼任。

为加强工作统筹,原由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承担的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职责,调整为由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承担。

今后,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副主任、成员、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